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扶办〔2017〕38号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 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财政局（委），顺德区扶贫办、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扶贫办、财政局：

去年以来，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帮扶措施，启动实施了一大批扶贫项目，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取得初步成效。但从工作调研、督查巡查、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中发现，一些地方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长期滞留突出，结余结转率高，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监管不够到位，项目实施缓慢、使用效益不明显等问题，影响了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必须坚决按照省财政、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健全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资金实施进度，加快扶贫政策落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就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严格资金投向和范围

（一）明晰责任主体。坚持省统筹、市县负总责、镇村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各地市要及时将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下达、拨付到县级，不得延迟滞留，制定实施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并切实履行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实施责任，定期组织检查、抽查。贫困人口属地县（市、区）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审核编制并

组织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落实本县（市、区）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省、市驻县（市、区）、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二）明确资金投向。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户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在实施资产收益扶贫时，投入实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相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含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由省级、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按照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其中省级下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按照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等方向切块下达。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方向的资金以粤财农文号下达，教育、医疗保障方向的资金分别以粤财教、粤财社文号下达。教育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省级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由各相关行业部门

负责，按现有规定执行。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可按照省的方式切块下达，也可根据实际，全部下达至县级，由县级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要确保资金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加快产业发展，并逐步提高到户资金的比例，使贫困户直接受益。“大禹杯”资金、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等资金按照各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在不改变各专项资金规定用途的前提下，与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统筹使用，以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三）规范使用范围。扶贫开发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二是**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三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四是**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

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五是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单个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二、细化措施，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 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验收、评估等办法，确保项目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建立扶贫项目库（台账）。充分利用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成果，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和相对贫困村、贫困户需求，以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扶贫发展规划，审核批准贫困人口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计划和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据此建立扶贫开发项目库（台账），并组织镇村分年度实施。项目库（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扶贫项目库（台账）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立项。三是规范扶贫项目立项、审批。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县级应在每季度结束前组织镇村完成年度项目选取、申报、审核和公示并报市级备案。市级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天内报省级备案。除实行省、市备案制外，县（市、区）要严格项目审核，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四是严格年度扶贫项目计划执行。扶贫项目计划一经县(市、区)政府批准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计划范围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县级批准，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分散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五是全面推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镇村基层组织要在项目批复后的7日内将资金和项目情况在村内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时间为7日，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六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扶贫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七是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跟踪监测和验收制度。**对扶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加强跟踪监测，开展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照立项审批内容严格验收，确保项目目标实现。省、市驻县(市、区)、驻镇、驻村帮扶工作队全程参与扶贫开发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八是落实建后管护责任。**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县级应对扶贫

项目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明晰产权，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方式，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二) 严格资金管理。一是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严禁白条入账、代签代领，严格银行结算制度，禁止大额现金支出。二是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季报制度。贫困人口所在市、县、镇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三是保证资金正常拨付。扶贫项目启动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安排部分启动资金；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严禁变相滞留、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四是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贫困人口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检查。五是实行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制度。贫困人口所在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及时完成年度本地区

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自评报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三、加强领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

（二）强化部门职责。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使用实行全程监控，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扶贫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扶贫项目实施监管主体责任。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三）抓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县（市、区）没有建立相关制度的要尽快制定制度，制度不完善的要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做到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从制度上堵住项目资金管理漏洞。

（四）加大惩处力度。市、县（市、区）财政、扶贫部门要围绕扶贫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

日常监督力度。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规依纪纠正，及时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17年3月30日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